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湘人社办函〔2024〕59号

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精神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充分发挥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效益，支持企业吸纳大学生等青年就业，现就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受益对象范围

（一）受益对象。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其中，高校毕业生指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等毕业生。2024年招用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不早于2022年1月1日，2025年招用的离校两年

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二）受益单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单位性质是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不适用；劳务派遣单位可为自有员工（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代实际用工单位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

二、审核要点

经办机构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条件，主要审核以下三个实质性要件。

（一）招用时间。企业招用相关人员时间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可按招用人员在申领企业首月参保时间确认，不区分以往年度是否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二）身份信息。各地要利用数据比对确认招用人员身份。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可从“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获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可通过核验其毕业时间确认，毕业时间等受教育信息以教育部门提供为准。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信息可从本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登记失业人员信息库获取。

（三）参保缴费期限及状态。申领企业为相关人员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满 3 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四）不得重复享受情形。同一人员身份信息只能享受 1 次

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得跨企业、跨年度、跨地区、跨资金渠道重复享受。已由之前受雇企业享受或同一企业在以前年度及其他地区享受、已用于享受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一次性扩岗补助的，相关人员信息不能再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经办模式

各地可采取主动服务与企业自行申请相结合的经办模式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一）主动服务。各地经办机构按月在系统里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中获取的和教育部门提供的高校毕业生信息、本地登记失业信息比对，精准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其发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机构可通过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手机短信等方式向企业发送是否接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确认信息。

企业应在收到确认信息后3个月内通过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确认企业账户、人员信息等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享受信息。企业确认后，由经办机构及时审核、公示后发放扩岗补助资金。未及时确认的，视同为放弃本批次享受资格，其中，符合一次性扩岗补助条件的，仍可在下批次重新确认；因人员已离职、毕业时间超过2年等情况不符合一次性扩岗补助享受条件的，不再发送确认通知。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在2025年12月31日前仍未确认的企业视为放弃享受补助。

对因账户信息错误或不完整等问题造成发放不成功的单位，应在官网发布公告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单位，如单位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办理信息完善业务，视同为放弃享受。对选择放弃享受的企业，系统内应做好标识。

（二）自行申请。自行申请推行告知承诺制经办模式。对于普通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参保企业凭《承诺制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附件1）、《承诺制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花名册》（附件2）至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及时发放。劳务派遣单位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为自有员工申请的，需准备《承诺制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承诺制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花名册》；代实际用工单位申请的，需与实际用工单位共同准备《劳务派遣单位代实际用工单位申请表》（附件3）、《承诺制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花名册》至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机构要以填写的《劳务派遣单位代实际用工单位申请表》为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合规比对。在一次性扩岗补助拨付前，各级经办机构要在系统里将拟发放人员名单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供的已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信息、省里提供的已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信息进行比对，避免重复发放。

四、其他事项

（一）政策执行期限。上述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对于存在历史欠费或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在补

齐欠费或缴清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后，可以按规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二）资金发放渠道。对于符合一次性扩岗补助享受条件的普通企业及为自有员工申请的劳务派遣单位，由经办机构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或劳务派遣单位对公账户，没有对公账户的，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对于劳务派遣单位代实际用工单位申请的，经办机构可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实际用工单位对公账户，没有对公账户的实际用工单位，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经办机构也可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整体拨付至劳务派遣单位对公账户，劳务派遣单位需在资金到账1个月内将资金全额拨付至实际用工单位，并在资金到账2个月内将拨付凭证提交至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于未按规定拨付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逾期未提交拨付凭证的劳务派遣单位，经办机构应要求其退回未拨付部分，并取消下一年度申领资格。

（三）防范基金风险。加强内部监管，建立健全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严防廉政风险。为防范重复发放，人社部开展全国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比对核查，省厅每月将已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信息全量数据上报，并通过社保稽核考核业务系统下发疑点数据，各地要尽快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回所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于出现同

一参保人的信息重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由后享受政策企业退回资金。

- 附件：1.承诺制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
2.承诺制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花名册
3.劳务派遣单位代实际用工单位申请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 1

承诺制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申请补助人数(人)	
企业账户		开户行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意见	本单位承诺：已与《承诺制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花名册》中所有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对所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行政处罚或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核定符合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条件人数_____人，同意按1500元/人的标准拨付补助资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制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花名册

申报单位（签章）：
经办人：

申报时间：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毕业年度	毕业证书编号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合计人数				合计金额				

附件 3

劳务派遣单位代实际用工单位申请表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实际用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申请补助人数(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收款账户信息 (☐ 实际用工单位 ☐ 劳务派遣单位)			
企业账户		开户行名称	
申请单位 意见	本单位承诺：已与《承诺制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花名册》中所有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3 个月以上。对所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行政处罚或法律责任。 实际用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实际用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劳务派遣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核定符合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条件人数 _____ 人， 同意按 1500 元/人的标准拨付补助资金（大写） _____ 元（小写 元）。 经办人签名：_____ 复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